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号）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9,924,23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8,924,23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现拟对原《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924,23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9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618,924,23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